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蓝天、碧水保卫战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蓝天、碧水保卫战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5 月 26 日

#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5 年蓝天、碧水保卫战和柴油货车 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根据《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围绕我局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二、工作任务

#### （一）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

1. 与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分工负责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有序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整合淘汰现有 5 台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责任科室：产业政策和法规科）

**2.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加快推动台前县橡胶制品制造集群综合整治，2025 年底前完成 23 家橡胶制品企业升级改造，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提升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支持各县（区）因地制宜谋划实施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责任科室：技术创新与节能科）

**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

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要求，夏季臭氧污染凸显前，组织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督促 44 家企业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督促濮阳惠众化工总厂、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 2 家企业完成涉 VOCs 综合治理任务。（责任科室：技术创新与节能科）

**4.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任务；10 月底前，完成河南汇丰麟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任务。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开展砂石骨料企业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现有

28 家砂石骨料企业综合治理任务。（责任科室：技术创新与节能科）

**5.与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分工负责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统筹运用“两新”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推进城市绿色物流区域建设，区域内城市货运基本使用新能源车辆。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 年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全市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以上。（责任科室：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

**6.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

实减排措施落实。各县（区）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责任科室：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

## （二）碧水保卫战工作任务

**1.与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开展 2025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责任科室：技术创新与节能科）

**2.与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分工负责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责任科室：产业政策和法规科、技术创新与节能科）

**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

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和濮阳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园区建设，打造样板园区；到 2025 年年底，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责任科室：化学工业科）

### （三）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任务

与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分工负责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大力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替代。在火电、有色、水泥等工业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 年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全市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以上。（责任科室：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局污染攻坚战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技术创新与节能科）要做好衔接沟通，压实目标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相关科室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目标任务，加强对县（区）工信部门业务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开展定期调度。实施重点工作调度制度，各相关科室要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反馈至局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技术创新与节能科）。